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3. 重選董事 | 4 |
| 4. 股東週年大會 | 6 |
| 5. 推薦意見 | 7 |
| 6. 一般資料 | 7 |
| 附錄 — 說明函件 | 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釋 義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港元」 | 指 | 港元。 |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

許亮華先生(主席)

潘兆康先生

梁樹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Barbara Lissi女士

Paola Marchisio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字樓B2及B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先生

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

王忠秣太平紳士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下列各項徵求股東批准(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

- (i) 發行授權，可據此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並且將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該項授權之內；及
- (ii) 購回授權，可據此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3,649,123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64,729,82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該等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中提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本通函附錄已收錄說明函件，其旨在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一切合理而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0(A)條，梁樹森先生（執行董事）、Barbara Lissi女士（非執行董事）及Paola Marchisio女士（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梁樹森先生

梁樹森先生，5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累積超過三十五年眼鏡架生產經驗。

董事會函件

梁先生之董事職位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根據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收取共719,000港元之酬金，當中包括基本薪金534,000港元、強制性公積金供款23,000港元，以及為梁先生提供免租住屋的估計租值162,000港元。梁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先生持有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梁先生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Barbara Lissi女士**

Barbara Lissi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Lissi女士於意大利著名學府威尼斯大學(Venice University)中國語文及文學系畢業。彼於基地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意大利公司之市場推廣、採購及管理方面積逾十七年豐富經驗。彼能操流利意大利語、英語及中文。

Lissi女士現為Sàfilo S.p.A.於香港之採購總監。Sàfilo S.p.A.之附屬公司Safilo Far East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3.05%。

Lissi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Lissi女士之建議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現行安排，Lissi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權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Lissi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ssi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Paola Marchisio女士

Paola Marchisio女士，4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Marchisio女士**於意大利都靈大學(University of Turin)工商管理系畢業，於意大利及香港之市場推廣及會計方面積逾二十三年經驗。

Marchisio女士為Safilo Far East Limited之首席財務總監，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3.05%。彼亦為本集團之股權投資Safint Optic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Marchisio女士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Marchisio女士**之建議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現行安排，**Marchisio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權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Marchisio女士**持有198,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archisio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有關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3,649,123股股份。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32,364,91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2.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讓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而購回僅在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將以可另行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依照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本集團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購回授權項下之建議購回事項，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無意於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普通股數目如下：

| 姓名／名稱 | 所持 股份數目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許亮華 (附註) | 149,624,000 | 46.23% |
| Wahyee Limited (附註) | 141,316,000 | 43.66% |
| Safilo Far East Limited (「Safilo」) | 74,599,123 | 23.05% |

附註： Wahyee Limited (「Wahyee」) 持有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兩家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66%。Wahyee為Wahyee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Wahyee Unit Trust則由全權信託Docator Trust實益擁有。Docator Trust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Wahyee董事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亮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7%，連同Wahyee持有之43.66%，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3%。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Wahyee、許亮華先生及Safilo現有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變動，則Wahyee及許亮華先生之股權總額將增至約51.37%，而Safilo之股權亦將增至約25.61%。該項增幅將導致Wahyee及許亮華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亦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保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於購回股份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情況，讓本公司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各自之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股份之價格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零年七月 | 0.85 | 0.69 |
| 二零一零年八月 | 0.72 | 0.67 |
| 二零一零年九月 | 0.80 | 0.68 |
| 二零一零年十月 | 0.93 | 0.71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1.01 | 0.77 |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 1.00 | 0.80 |
| 二零一一年一月 | 0.84 | 0.83 |
| 二零一一年二月 | 0.87 | 0.79 |
| 二零一一年三月 | 0.88 | 0.86 |
| 二零一一年四月 | 0.90 | 0.86 |
| 二零一一年五月 | 0.90 | 0.85 |
| 二零一一年六月 | 0.88 | 0.85 |
| 二零一一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87 | 0.87 |



ELEG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茲通告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2樓帝苑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梁樹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Barbara Lissi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Paola Marchisio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及批准董事薪酬，包括就本大會結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100,000港元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董事視為必需或合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已發行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彩儀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於本公司大會上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負責人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若宣派之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此為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分別藉此利便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受委代表表決之程序，以及釐定有權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於上述時間內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a) (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及(b) (為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而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後，現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派發末期股息。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已故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潘兆康先生及梁樹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Barbara Lissi女士及Paola Marchisio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博士，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太平紳士。